

合同编号: _____

保安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2026年购买保安服务参与占道经营整治项目

甲方(需方): 北京市门头沟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 杨兆辉

通讯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龙泉花园1号楼1单元城管执法局

联系人: 张悦

联系电话: 69829830

邮箱: cgzjfzk@bjmtg.gov.cn

邮编: 102300

乙方(供方): 京师特卫(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坤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北宫镇长兴路13号院1号楼青年公寓6035栋3楼202号

联系人: 焦磊

联系电话: 15313027393

邮箱: bjzfb@163.com

邮编: 100072

签署日期: 2026年3月23日



合 同 书

鉴于乙方为具有提供保安服务资质的合法主体，甲方为保安服务需求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就乙方安排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保安人员至甲方处提供保安服务事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事宜签订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保安服务，乙方派驻保安员。双方共同确认保安服务项目，确定保安员职责分工、绩效管理标准等。由甲方指导，维护甲方正常的经营和工作秩序。

第二条 乙方保安员的职责分工、绩效考核和勤务安排等，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三条 甲乙双方就保安服务的工作内容、职责分工、绩效管理标准等制定具体明确的管理办法，双方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并严格执行。

第四条 占道经营整治专项保安员绩效监督管理规定是甲方对乙方履约情况的监督考核，乙方保安员的管理仍由乙方负责。

二、保安员岗位纪律

第五条 保安员要严格遵守保安员守则，忠于职守，恪于职责。

第六条 严格按照规定着装，佩戴保安标志和上岗证件，注重仪表仪容。

第七条 坚持文明执勤，礼貌待人，不讲粗话。

第八条 严格交接班制度，下班补接，上班不离。

第九条 履行好保安员职责。

第十条 牢记火警、匪警和直属上级领导的电话号码和无线电通讯呼号，以备急用。

第十一条 严格遵守甲乙双方的规章制度。

三、派驻保安员的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十二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安员不少于 359 人次，其中队长 2 名。

第十三条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第十四条 保安服务地点：门头沟城区大峪街道、永定镇区域内。

第十五条 其他条件：见附件。

四、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第十六条 保安服务费标准：服务费总计金额：1611910 元。合同有效期内服务

费合计【161191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壹万壹仟玖佰壹拾】元）。该服务费为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或第三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十七条 保安服务费实行：季付制 月付制 约定支付

付款方式为：支票 电汇 现金。

第十八条 支付日期为：2026年7月15日、2026年11月15日

乙方应于【10】日前向甲方提供《结费委托书》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作为费用结算的依据。乙方在甲方确认《结费委托书》后【5】日内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税务局要求及甲方要求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10】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如乙方不提供发票或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乙方保证本合同尾部的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无误，乙方该收款账户信息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该银行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在合同期限内该账号注销或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进行支付的，则甲方对此不承担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十九条 乙方提供的保安员每日服务时间按甲方要求执行，乙方应确保其对保安人员的班次安排每天服务时间不超过8小时（标准型站岗保安员每天服务时间不超过6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天，每周服务时间不超过40小时。因乙方原因导致其提供的保安员超时服务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向保安员支付加班费的义务。

第二十条 乙方安排保安员在法定节假日上岗执勤的，乙方负责依法向保安员支付加班费。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一条 甲方有对保安员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的权利；有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在甲方服务的保安员的权利，甲方提出调换保安队员意见后乙方应在【4】小时内完成调换。

第二十二条 乙方保安员服务中因故意或过失造成甲方或任意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甲方有审核乙方提交的执勤方案和工作细则的权利；有要求乙方修改执勤方案和工作细则的权利。

第二十四条 经双方协商，保安员食宿乙方自行解决。

第二十五条 甲方应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配备符合国家要求的消防设施，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防范隐患报告应及时答复和改进。制订并执行内部安全防范规章制度，教育本单位员工配合和支持乙方保安人员履行保安职责。

第二十六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保安人员进行关于甲方规章制度的教育，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执。凡发生保安队员违法、违规和有个人侵权行为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十七条 甲方不得指派保安员从事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不得指派保安员从事合同约定范围之外的工作。

第二十八条 甲方对有重大贡献的乙方保安人员，视情况建议乙方给予奖励。

第二十九条 甲方依据《2026年占道经营整治专项保安员绩效监督管理规定》对保安服务情况进行绩效管理，绩效考核结果应作为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依据。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条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难以保证安全防范的，有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的权利，甲方对乙方的改进意见应认真研究解决。

第三十一条 乙方有拒绝承担合同范围以外的职责任务的权利。有拒绝执行违反法律规定的职责任务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乙方保安员在为甲方服务期间发生工伤事故时由乙方负责处理。乙方保安队员在服务期限、服务区域、服务岗位及人员外出和休假期间，因突发疾病、不遵守安全规程、交通事故等发生的各种意外人身伤亡事故，以及造成的连带经济赔偿，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乙方保安队员玩忽职守、监守自盗等原因造成甲方（含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规定的）责任，并向甲方（含第三方）赔偿（法律规定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三十三条 乙方负责对保安员进行治安、保卫、防火、防盗、安全等岗前培训。

加强对保安员的监督和管理，确保安全服务的优质高效。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北京市保安服务质量标准》等规定的保安队员及安全服务。保安队员应达到的素质标准。

第三十四条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撤换甲方提出的不适合在甲方服务的保安员。

第三十五条 如保安员因病或其它原因缺岗，乙方负责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安排人员替补。

第三十六条 乙方定期向甲方进行回访征求意见，不断改进工作，提高服务质量。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保安服务的内容和要求负责具体安排并领导乙方保安员的工作，确保按时、按质、按量、按要求完成保安服务，并依本合同的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服务要求，建立和落实安全保卫工作规定以及考勤、考核和薪酬福利等制度，并按照甲方要求组织工作。并保证所派人员必须遵守和执行乙方的上述规定。

乙方应当指定一名保安服务现场负责人（姓名：焦磊，身份证号：41282619830212663X，联系电话：15313027393），代表乙方与甲方就保安服务进行沟通，并负责对乙方保安人员的日常管理。

乙方单位联系人或业务负责人，至少每半月到点巡视检查一次，了解情况、听取意见、解决问题、改进工作。

乙方在征得甲方同意后，负责保安队员的管理、布设、勤务指挥、人员调整配备及带薪休假安排。乙方人员因故离岗应在 24 小时内补齐缺额。乙方安排人员休假时，应保持人员稳定和不影响正常勤务。乙方如安排保安执行特殊工时的应依法取得劳动行政部门的审批。

乙方确认其提供服务的保安员系乙方合法雇佣的员工，且乙方已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提供服务的保安员签署了劳动合同，乙方保证上述保安员为甲方服务期间在乙方与该人员劳动合同有效期内，其工资支付及社会保险缴纳等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未按相关法律规定为上述保安员提供相应薪资、福利待遇、缴纳社会保险的，由此产生的所有纠纷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确保不得影响甲方的工作。否则，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需进行赔偿。

乙方提供服务的保安员与乙方劳动关系发生变化时，乙方必须提前 30 天向甲

方提交书面通知。乙方不得派驻已不再与其存在合法有效劳动关系的人员到甲方提供服务。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在保安员与乙方的劳动合同期满后仍然继续为甲方提供了服务，并导致甲方与该人员被有裁决权的机构依法认定形成事实劳动关系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将上述损失赔偿在保证金和甲方应付服务费中予以直接扣除或者作出预留，如服务费不足的，甲方有权在甲方与乙方现有或将来与甲方签订的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或做出预留。

乙方及乙方人员对甲方的各类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凡因乙方及乙方人员违反规定发生失泄密问题，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甲方委托的业务再委托或转让他人。

七、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七条保安员职责：见附件《2026年占道经营整治专项保安员绩效监督管理规定》

八、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签

第三十八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变更合同必须采取书面形式。

第三十九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解除合同。

第四十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终止。一方要求续签的，应在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第四十一条 合同解除或终止时，甲方应缴清合同约定的已发生服务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无需支付任何违约金：

- 1、甲方因业务调整，不再需要保安服务，并提前【30】日通知乙方的；
- 2、乙方保安服务的考核结果不合格的；
- 3、乙方或乙方人员擅自利用甲方提供的场所、工具或设备，从事与甲方要求无关的工作，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150000】元。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 4、因乙方或乙方人员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故意、失职等重大过失）造成甲方及第三人财产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设备、工具丢失、损毁，生产资料丢失、损毁，用户利益受损等情形），或造成甲方员工及第三人人身损害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150000】元。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人员盗窃、侵占、骗取甲方财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150000】元。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6、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经甲方催告后【3】日内仍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50000】元。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7、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和法院执行费用、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8、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除按前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损失外，还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

九、违约责任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150000】元。

本合同其他条款对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十、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在合同履行中如果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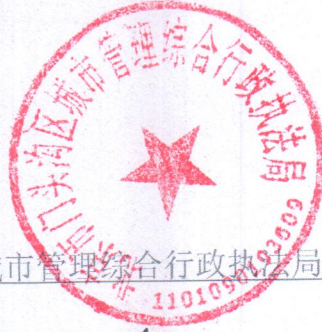
十一、其它事项

第四十四条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该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第四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门头沟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杨淑芳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门头沟支行

银行账号：11001009500058024404

联系电话：69829826

联系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龙泉花园D座一层城管执法局

乙方：京师特卫(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坤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政通路支行

银行账号：0200041109200136626

联系电话：15313027393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北宫镇长兴路13号院1号楼青年公寓6035栋3楼202号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11MA7H09CG77

签订日期：2026年3月23日

附件：

2026年占道经营整治专项保安员绩效监督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持续改善街面环境秩序，缓解基层执法压力，加强专项保安员日常监督和绩效管理，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保安公司分派的专项保安员应确保政治可靠，年龄50周岁（含）以下，身体素质良好，品行端正、无不良犯罪记录，能够熟练使用手机等电子设备，满足日常岗位工作基本需求。

第三条 专项保安员限用于占道经营类问题（无照游商摊贩、店外经营、露天烧烤）执法辅助工作，严禁用于其他工作事项。接受城管执法部门（含区城管执法局和镇街综合行政执法队）的日常协调及监督管理，不接受其他部门或人员的工作安排。

第四条 专项保安员履职不当、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保安公司应根据城管执法部门工作需要，及时进行人员调换。镇街综合行政执法队在使用专项保安员期间，因日常协调、监督管理不当，或造成不良影响、严重后果的，区城管执法局有权收回专项保安员并进行重新分配。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区城管执法局职责：

1. 统筹协调。结合热线诉求、督察检查等情况，将保安员按比例分配给相应镇街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重点区域点位的占道经营执法辅助工作。同时可根据实际管控情况，对已分派保安员进行整体统筹和动态管理。

2. 督导提示。针对年度存量任务区域点位和临时调整后已报备点位，随机抽查相关责任区域点位保安员的出勤履职情况（表1），每月至少完成一轮次抽查检查。定期梳理占道经营诉求数据分析情况提示镇街综合行政执法队知悉掌握。

3. 绩效管理。根据保安公司提供的履行相关服务事项佐证材料（由保安公司自制并提供）、镇街综合行政执法队绩效考核材料（表1、表2）、区局绩效考核材料（表1、表3、表4）等情况，实现专项工作绩效与资金款项比例支付有效结合。

第六条 镇街综合行政执法队职责：

1. 业务对接。根据辖区诉求及点位情况，设置各点位保安工作时段并报备至区城管执法局知悉掌握。对分配到本队的占道经营整治保安员进行必要的岗前辅助工作事项指导、责任区域点位及工作时段确认。

2. 日常监管。不定期对辖区各重点区域点位保安员实际出勤及履职情况逐一开展监督检查、登记记录等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对接保安公司相应小组（队）负责人督促整改（表1），每周至少完成一轮次抽查检查。同时加强对已分配保安员行为管理，及时受理处置涉及的舆情问题。

3. 动态调配。在年度存量任务区域点位符合连续5天无诉求、现场检查无问题的条件下，可结合辖区热线诉求、日常巡查等实际情况，合理将相应点位保安员动态调配至其他问题风险区域开展执法辅助工作。在实施人员动态调配前1个工作日，应将调整前后的点位及工作时段以书面形式报备至区城管执法局知悉掌握。

4. 定期反馈。每月6日前（遇节假日延至正常上班后第二天）将上一月针对辖区占道经营整治专项保安员检查（抽查发现的问题照片资料等）及绩效考核材料（表1、表2），集中整理报至区城管执法局。

第七条 保安公司职责：

1. 教育培训。对参与占道经营整治执法辅助工作的专项保安员，落实好相应法律法规、管理制度等岗前培训教育工作。

2. 责任报备。根据工作需求，提前向对应镇街综合行政执法队进行责任区域人员报备，分派保安员在指定时段到相应责任区域点位开展巡查管控等辅助执法工作。

3. 统筹协调。根据区城管执法局需求，配合落实巡视检查、登记记录、督促整改等工作；配合协调组织相应保安员完成其他相关临时性执法辅助工作。

4. 定期反馈。每月6日前（遇节假日延至正常上班后第二天）将上一月辖区占道经营整治专项保安员出勤履职等记录材料（由保安公司自制并提供），集中整理后报至区城管执法局。

第八条 保安员职责：

1. 落实区域点位责任。对划定的责任区域点位进行巡查，及时劝阻、纠正占道经营相关违法行为，根据需要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取证；对不听从劝阻的，及时向镇街综合行政执法队报告，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2. 协助执法。镇街综合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过程中，协助维护现场秩序，配合完成涉案物品暂扣、转移、存放等相关执法辅助工作。

3. 出勤记录。每日按要求做好上岗出勤登记、工作记录，并落实责任区域点位日常工作交接。

4. 行为规范。遵纪守法、尽职尽责、着装严整、听从指挥，自觉接受城管执法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三章 绩效管理标准

第九条 区城管执法局对保安公司服务工作每月进行绩效考核统计，由镇街检查绩效考核、区级抽查绩效考核、管控效果绩效考核三部分组成。

计算公式：阶段周期内服务绩效考核总成绩=镇街检查绩效考核结果（占比60%）+区级抽查绩效考核结果（占比20%）+管控效果绩效考核结果（占比20%）。如计算连续M个月周期内的服务绩效考核总成绩，则取各月度绩效考核成绩的平均值。其中：

1. 镇街检查绩效考核，以镇街综合行政执法队为考核主体。重点考核辖区内保安小组（队）工作纪律、文明服务、工作质量、协助佐证、负面舆情等整体情况，考核结果记入对保安公司的绩效考核。如保安员分配至M个镇街，则“镇街检查绩效考核”最终得分=[A镇街考核成绩+B镇街考核成绩+……+Z镇街考核成绩]/M，即取各镇街考核成绩平均分。

2. 区级抽查绩效考核，以区城管执法局执法四分队为考核主体，以形式性审核+佐证材料复核+现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对涉及分配专项保安员的镇街，每月至少完成一轮次覆盖检查，考核结果记入对保安公司的绩效考核。

3. 管控效果绩效考核，以区城管执法局执法二分队为考核主体，重点结合重点区域点位投诉举报、负面评价等，考核保安公司服务工作实际管控效果情况，考核结果计入对保安公司的绩效考核。

第十条 绩效考核结果应用。合同履行某一阶段服务周期内，保安公司的服务绩效考核总成绩结果将作为区城管执法局支付其服务周期合同款项（即约定待支付款项）的重要依据。其中，总成绩在90分（含）以上，按该服务周期协议价款的100%支付；总成绩在80分（含）-90分区间，按该服务周期协议价款的98%支付；总成绩在70分（含）-80分区间，按该服务周期协议价款的96%支付；总成绩在60分（含）-70分区间，按该服务周期协议价款的94%支付；总成绩低于60分，按该

服务周期协议价款的 92% 支付。

第十一条 结余款项使用。对绩效考核结果应用后的结余款项，由区城管执法局和保安公司共同商议，原则上可通过增补专项保安员数量或延长服务时长等方式，尽最大限度实现专项资金预算与实际支出的补差找平。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上述条款未尽事宜，参照正式签订的服务合同执行。服务合同中未明确或与服务合同表述不一致的，依照本规定执行。

表 1:

占道经营整治专项保安员抽查检查记录表

(由区城管执法局/镇

街综合行政执法队填写,以现场保安员为抽查检查对象,作为月度绩效考核依据)

检查日期时间: 2026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检查区域点位:				
序号	检查项目	事项内容	是否达标 (√或×)	未达标事由 具体说明
1	工作纪律	正常出勤记录,统一穿着制服及其他必要装备等,无聚众闲聊、脱岗等行为		
2	文明服务	精神饱满,文明沟通,无争吵谩骂、失敬、失礼行为;无随地吐痰以及在非规定场所吸烟等不文明行为		
3	工作质量	有效履职,现场无消极怠工、庇护违法行为(即 50 米范围内存在违法行为)等情况		
被检查保安员(签字):				
检查部门:		执法人员(签字):		

备注:发现未达标问题事项,执法队应集中留存相关佐证材料,并对接保安公司相应小组(队)负责人督促及时整改。

表 2:

镇街检查绩效考核统计表 (镇街综合行政执法队每月填写, 以所在镇街保安公司小组(队)为考核对象)						
考核部门: _____		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统计时间: 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至 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标准	分值	扣分理由	扣分标准
1	工作纪律	按计划及规定安排保安员出勤, 统一穿着制服及其他必要装备等, 能提供考勤表等记录材料留存备查, 无聚众闲聊、脱岗等行为	20			按月统计, 无记录材料扣 30 分; 其他发现 1 次不符合要求, 扣 1 分, 扣完为止
2	文明服务	开展工作时精神饱满, 文明沟通, 无争吵谩骂、失敬、失礼行为; 无随地吐痰以及在非规定场所吸烟等不文明行为	10			按月统计, 发现 1 次不符合要求, 扣 1 分, 扣完为止
3	工作质量	服从安排, 响应及时, 完成工作任务; 无庇护违法行为、消极怠工(即未有效履职, 现场 50 米范围内存在违法行为)等情况	10			按月统计, 发现 1 次不符合要求, 扣 1 分, 扣完为止
4	协助佐证	结合实际, 能够协助提供有利于执法人员依法处置或有利于证明属于恶意无效诉求的佐证材料(照片、视频需显示日期及时间)	10			按月统计, 发现 1 次不符合要求, 扣 1 分, 扣完为止
5	负面情况	是否存在因保安员行为规范问题(粗暴辅助执法、接受或索取违法当事人好处等)造成负面舆情诉求	10			按月统计, 发现 1 次不符合要求, 扣 5 分, 扣完为止
月度总分			60			
考核部门负责人(签字): _____						

表 3:

区级抽查绩效考核统计表 (区城管执法局每月填写, 以保安公司整体为考核对象)

考核部门: 门头沟区城管执法局执法四分队								统计时间: 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至 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标准	分值	扣分理由	扣分标准			
1	佐证材料核查	根据镇街综合行政执法队留存和保安公司提供的管理台账 (管理制度、执勤标准、岗位职责等)、工作记录、考勤表等材料, 进行抽查和审核, 考核资料完整性和真实性	10			按月统计, 发现 1 项不符合要求, 扣 0.5 分, 扣完为止			
2	现场巡查	开展现场抽查工作, 每月至少完成一轮次覆盖检查, 考察责任区域点位保安员涉及的工作纪律、文明服务、工作质量等相关事项	10			按月统计, 发现 1 次不符合要求, 扣 0.5 分, 扣完为止			
总分			20						
考核部门负责人 (签字):									

表 4:

管控效果绩效考核统计表 (区城管执法局每月填写, 以保安公司整体为考核对象)

考核部门: 门头沟区城管执法局执法二分队

统计时间: 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至 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标准	分值	扣分理由	扣分标准
1	诉求管控实效	正常出勤时段, 年度存量任务重点区域点位是否存在占道经营诉求高发情况 (月诉求 ≥ 5 件) 注: 动态调配至其他已报备点位期间, 引发原任务点位诉求问题高发的, 相关数据不计入	15			按月统计, 某 1 处点位出现诉求高发情况, 扣 1 分, 扣完为止
2	负面情况	是否存在市、区两级对年度存量任务重点区域点位进行相关问题通报情况; 是否存在因保安员行为规范问题 (粗暴辅助执法、接受或索取违法当事人好处等) 引发舆情诉求向市、区两级反映的情况	5			按月统计, 区级的 1 次扣 0.5 分, 市级的 1 次扣 1 分, 扣完为止
总分			20			

考核部门负责人 (签字):